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3793—2017
代替 GB/T 23793—2009

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规范

Trustworthiness assessment norms for qualified suppliers

2017-07-31 发布

2017-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价内容与指标项 2

5 信用等级与符号定义 2

6 评价流程 2

7 报告撰写 4

8 评价信息管理 5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专项指标及说明 6

参考文献..... 8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B/T 23793—2009《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规范》，与 GB/T 23793—2009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修改了标准的适用范围(见第 1 章,2009 年版的第 1 章)；
-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第 2 章,2009 年版的第 2 章)；
- 修改了“合格供应商”的定义内容(见 3.1,2009 年版的 3.1)；
- 增加了“信用评价”“委托信用评价”和“主动信用评价”的术语和定义(见 3.2、3.4 和 3.5)；
- 删除了“评价对象”的术语和定义(2009 年版的 3.3)；
- 修改了评价内容(见 4.1,2009 年版的 4.1)；
- 修改了评价流程(见第 6 章,2009 年版的第 6 章)。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全国社会信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70)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大信(北京)信用评价中心有限公司、安徽华电线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铸信企业征信有限公司、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信构信用管理有限公司、辽宁省标准化研究院、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中实诚信信用评价有限公司、新疆标准化研究院、嘉善县新良友贝雕工艺品厂、厦门市永梅工贸有限公司、泰兴市双环服饰制造有限公司、浙江新城钮扣饰品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市技术监督信息研究所、烟台大维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匀加速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周莉、林竹盛、李向华、江洲、宋亮、王长生、孙毅、俞友金、吕妍妍、陈权、陈越、赵燕、孟翠竹、杨文俊、骆永宗、孙良泉、孙莹、马龙、郭新峰、殷奇明、杨钧、陈纪、李军生、聂玉声、包焕玲、王舒维、陈磊。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23793—2009。

引 言

供应商的信用状况直接影响着商品(服务)的供给质量和效率,因此,对供应商的信用状况进行评价,并通过评价结果对供应商实施信用风险管控,不仅对采购方意义重大,对政府监管部门也有参考价值。目前,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机构大多建立了内部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但对供应商信用状况的重视程度、考察方法及效果并不理想,供应商的失信行为仍然时有发生。为保护采购方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共资金的安全,提高公共采购效率和可持续性,确保应急物资储备社会化的需要,构建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建立规范的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机制非常必要。

本标准在 GB/T 23793—2009《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规范》的基础上,将标准的适用范围拓展到各级各类公共采购,同时对信用评价指标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合格供应商的信用评价,除应考虑企业信用评价的共性指标外,还应从符合合格供应商信用特点的专项指标开展评价。本标准在 GB/T 23794—2015《企业信用评价指标》提出的基本共性指标的基础上,结合供应商自身信用特点,从综合素质、财务实力、可持续供应能力、发展潜力、交易信用、社会责任等方面提出了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专项指标,旨在为开展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提供技术指导。

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内容、信用等级与表示方法、评价流程、评价报告撰写要求以及信用评价数据、信息的建档及保密。

本标准适用于公共采购,非公共采购可参考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116 企业信用等级表示方法

GB/T 22117 信用 基本术语

GB/T 23794 企业信用评价指标

3 术语和定义

GB/T 22116、GB/T 22117 和 GB/T 23794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合格供应商 **qualified supplier**

专业条件达到采购方要求的供应商组织或个人。

注:对于某些领域,专业条件还包括特定资质要求。

3.2

信用评价 **trustworthiness assessment**

诚信评价

对信用主体在某一时期的诚信状况进行记录、分析和评估,并用特定符号标明其诚信状况的活动。

注:本标准中,特指由专业机构,按照特定的方法和程序,对各类市场参与主体的履约意愿、能力和行为等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并以规范的符号表示其信用等级的活动。履约范围包括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合同条款等契约明确约定的、社会的合理期望等社会责任的内容。

3.3

评价主体 **assessment subject**

符合相关要求、从事信用评价的信用服务机构或其他组织。

3.4

委托信用评价 **solicited trustworthiness assessment**

被动信用评价

接受委托申请的信用评价。

3.5

主动信用评价 **unsolicited trustworthiness assessment**

不经被评主体委托或同意的信用评价。

4 评价内容与指标项

4.1 评价内容

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内容包括基本指标和专项指标。基本指标见 GB/T 23794, 专项指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综合素质;
- 财务实力;
- 可持续供应能力;
- 发展潜力;
- 交易信用;
- 社会责任。

4.2 指标项

指标项名称及说明见附录 A。

5 信用等级与符号定义

5.1 合格供应商的信用等级与表示方法应遵照 GB/T 22116 的规定。

5.2 合格供应商的信用等级包括 AAA、AA、A 和 BBB 二等四级。

- a) AAA: 合格供应商履约意愿和能力极强, 表现极好, 信用风险极低。
- b) AA: 合格供应商履约意愿和能力很强, 表现很好, 信用风险很低。
- c) A: 合格供应商履约意愿和能力较强, 表现较好, 信用风险较低。
- d) BBB: 合格供应商履约意愿和能力一般, 表现一般, 信用风险一般。

5.3 评价对象的信用等级未达到 BBB 及以上级别时, 用 NR 进行标识。

注: NR 表示未分级, 是一种常用的信用等级表示方法。

6 评价流程

6.1 总则

6.1.1 评价主体应回避利益冲突, 确保信用评价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

6.1.2 信用评价分为委托信用评价和主动信用评价, 一般包括:

- a) 委托信用评价流程: 受理申请、初评、等级确定、等级通知、复评(提出异议时)、结果发布、结果跟踪;
- b) 主动信用评价流程: 初评、等级确定、结果发布、结果跟踪。

6.2 委托信用评价

6.2.1 受理申请

评价主体在接收评价申请并通过审核后, 在回避利益冲突的基础上, 签署合法的委托协议。

6.2.2 初评

评价主体应根据回避利益冲突的原则, 以及行业分工和专业背景, 组织人员成立信用评价项目组,

项目组人员数量宜在 2 人以上,明确负责人 1 人。

项目组依据一定的评价规则对被评对象进行综合分析,撰写评价报告,并提出被评对象的信用等级建议。

6.2.3 等级确定

评价主体应设定信用评审委员会,宜有 3 人以上(应为单数)相关专业人员组成。

信用评审委员会应对项目组提交的信用评价报告及其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并提出评审意见,确定评价对象的信用等级。

信用评审委员会无法确定信用级别时,应暂停信用评审委员会工作,将信息反馈给项目组重新整理、核实相关数据,直到信用评审委员会能确定信用等级。

6.2.4 等级通知

评价主体应将信用等级结果告知被评对象。如有异议,被评对象可提出复评申请。

6.2.5 复评

根据被评对象提交的补充材料,信用评审委员会决定是否重新组织复评,重新审核,并确定最终结果。

注:复评机会只有 1 次。

6.2.6 结果发布

评价主体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以及委托协议的约定,发布信用评价结果及相关内容。

6.2.7 结果跟踪

信用评价结果发布之后,评价主体宜根据委托协议的约定,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对评价结果进行及时更新。

6.3 主动信用评价

6.3.1 初评



评价主体在遵守回避利益冲突原则的基础上,选择被评对象,并根据行业分工和专业背景成立信用评价项目组,项目组人员数量宜在 2 人以上。

项目组采取有效的数据获取方式,根据掌握的被评对象信用信息,依据一定的评价规则对被评对象进行综合分析,撰写评价报告,并提出被评对象的信用等级建议。

6.3.2 等级确定

评价主体应设定信用评审委员会,宜有 3 人以上(应为单数)相关专业人员组成。

信用评审委员会应对项目组提交的信用评价报告及其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并提出评审意见,确定评价对象的信用等级。

信用评审委员会无法确定信用级别时,应暂停信用评审委员会工作,将信息反馈给项目组重新整理、核实相关数据,直到信用评审委员会能确定信用等级。

6.3.3 结果发布

评价主体在发布信用评价结果的同时,应向社会公示主动信用评价的方法与标准等,应就信用评价

所依据的数据来源进行说明,并应对信用评价结果承担独立责任。

6.3.4 结果跟踪

信用评价结果发布之后,评价主体宜对信用评价结果进行定期跟踪,对评价结果进行及时更新。

7 报告撰写

7.1 基本要求

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报告应遵循真实性、完整性、简明性和易读性原则。对合格供应商的信用风险应当尽可能做定量分析,不宜定量分析的,应有针对性地做出定性描述,评价结果的标识应有明确的解释。

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报告应加盖评价主体有效签章。

7.2 报告内容

7.2.1 报告结构

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报告内容应包括封面、声明、概述、正文、附录等。

7.2.2 封面

报告封面应包括以下内容:

- 报告编号;
- 报告名称;
- 评价对象名称;
- 评价主体名称;
- 报告出具日期;
- 其他。

7.2.3 声明

报告声明应包括以下内容:

- 表明报告内容公正、合规、免责的说明性文字;
- 对跟踪评价的说明;
- 自愿接受监管的声明;
- 评价结果的有效期;
- 其他。

7.2.4 概述

报告概述应包括以下内容:

- 评价对象名称;
- 信用等级;
- 该信用等级说明;
- 评价小组成员;
- 评价主体名称;
- 出具报告时间;

——其他。

7.2.5 正文

报告正文应包括以下内容：

- 合格供应商综合素质；
- 合格供应商财务实力；
- 合格供应商可持续供应能力；
- 合格供应商发展潜力；
- 合格供应商交易信用；
- 合格供应商社会责任；
- 其他。

7.2.6 附录

报告附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 信用等级与符号定义；
- 信用评价方法与流程；
- 评价数据说明；
- 评价对象的相关资质和证明材料；
- 评价对象的相关社会信用记录；
- 其他需要附加的资料。

8 评价信息管理

8.1 评价主体应建立档案及其管理制度。对用于信用评价的数据和信息，包括复印件等资料进行分类、建档保存。

8.2 评价主体应严格保守其所获取的涉密信息，应对相关涉密信息单独存档，其数据库设施应达到政府监管部门要求的安全等级。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专项指标及说明

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专项指标及说明见表 A.1。

表 A.1 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专项指标及说明

专项指标大类	专项指标小类	指标项说明
综合素质	资产状况	供应商提供资产凭证的动产、不动产、对外投资及无形资产价值(参考资产的账面净值、可变现净值及书面评估价值)情况
	分支机构情况	供应商分支机构的数量及地区分布对于满足供应商业务发展需要的情况
	信息化水平	供应商内部采用自动化办公系统情况,实行网络化管理情况,计算机数量满足业务需要情况;宣传网站的独立性,内容完善程度,商品交易功能和语言种类情况
财务实力	投资方情况	供应商投资人的资金实力状况
	外部融资渠道	供应商的融资渠道的畅通情况,包括银行授信额度
	平均营业收入	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近 3 年平均数
	平均利润	供应商净利润的近 3 年平均数
可持续供应能力	产品或业务结构	供应商产品或业务的系列化、专业化或多样化程度
	产品质量状况	供应商产品(服务)的质量水平,达到技术与质量的符合性认证情况
	产品外部评价	客户对产品(服务)的评价,产品(服务)的质量违法、投诉情况等
	原材料供应质量评价	供应商原材料的来源、供货质量、供货条件等
	应急情况处理	供应商对采购方要求增、减订货给予配合的程度及对采购方零星或紧急订货的应对情况
	投保情况	供应商按规定或主动投保商业保险情况
	价格应对情况	供应商对原材料供应价格或产品采购价格变化引起的供给和需求弹性变化的应对情况
	政策适应情况	供应商对产业和监管政策变化的适应情况
	销售情况	供应商近 3 年不同产品(服务)销售量的变化情况、市场分布和份额等
	售后管理	供应商售后服务水平、客户对售后服务的评价、召回管理等
	安全管理	供应商安全制度建设及安全事故发生情况,以及对安全事故的有效处置能力等
	供给管理	供应商生产能力、开工率、应急状态的下的最大供应能力情况
	供应链管理	供应商在供应链上的位置,与上下游的联系和管理情况
发展潜力	行业产业政策	国家对产业的发展、扶持、维持、限制、淘汰、环境污染与治理等宏观政策情况
	企业行业地位	供应商所在行业的利润率,与其他行业的竞争力,以及供应商在本行业影响力大小等

表 A.1 (续)

专项指标大类	专项指标小类	指标项说明
发展潜力	主要产品潜力	供应商主要产品(服务)的市场占有率增长趋势,目前所处的产品生命周期等
	品牌影响力	供应商品牌在市场竞争中体现出的影响力,以品牌价值测算结果等
	技术创新	供应商技术创新投入、产出与风险情况及新产品开发能力
	成长能力	供应商销售(营业)增长率、资本累积率、3年资本平均增长率、3年销售平均增长率和技术投入比率等,用于考察供应商的活力情况
	发展规划及措施	供应商3年~5年规划、长远规划及保障措施等
交易信用	应付情况	供应商在近3年应付账款的执行情况,是否存在拖欠等
	结算方式	供应商采用的结算方式,如现金、汇票、支票等
	交易价格	供应商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的比较情况,是否存在价格欺诈等
	交货期情况	供应商交货期限与实际交货时间比较情况,是否存在拖延等
社会责任	质量责任	供应商在质量监管方面的情况(如是否存在质量监管部门的不良记录,监督检查不合格或违法违规情况等)
	纳税信用	供应商在依法纳税方面的情况(如是否存在税务部门的不良记录)
	安全检查	供应商在安全监管方面的情况(如是否存在安全监管部门的不良记录)
	环境保护	供应商在环境、资源保护方面的情况(如是否存在环保部门的不良记录)
	其他公共管理	供应商在其他公共管理方面的遵纪守法情况
	合同履行	供应商对合作供方和客户的合同履行情况
	公平竞争	供应商是否存在通过向采购方行贿影响、破坏公平竞争的情况
	纠纷解决情况	供应商对司法机构或调解部门结案结论的执行情况
	工资及支付	供应商发放的工资水平及拖欠情况
	劳动福利与社会保障	供应商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和为劳动者实施劳动保护等情况
	社会贡献	供应商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捐助等情况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2118—2008 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处理和提供规范
 - [2] GB/T 30698—2014 电子商务供应商评价准则 优质制造商
 - [3] GB/T 31953—2015 企业信用评估报告编制指南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5] 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综〔2014〕96号)
 - [6]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8号)
 - [7]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9号)
 - [8] ISO 26000:2010 Guidance on social responsibility
-

